

嵩县大章镇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大章村、山  
后村等6个村养老服务站）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3\)0329号](#)

招 标 人：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仁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11.24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 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 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 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 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 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 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 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 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 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 应充分考虑 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 5、开标异常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

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数据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 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 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 点监管。

#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

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 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9-63937963，举报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万众金融广场B座520。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2020年7月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图 纸 .....	3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嵩县大章镇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大章村、山后村等6个村养老服务站）（项目代码：2211-410325-04-01-322865）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仁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嵩县大章镇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大章村、山后村等6个村养老服务站）（项目代码：2211-410325-04-01-322865）

2、项目概况：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

4、财政部门批复编号：嵩政采公开-2023-128

5、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3)0329号

6、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专项债资金，100%。

7、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5862063.80元；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9、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0、计划工期：45日历天；

1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4、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5、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任何职务（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外省施工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开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在文件中提供该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

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01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嵩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地址:嵩县大章镇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360388196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仁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098号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379-60891695

监管部门: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55799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地址：嵩县大章镇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36038819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仁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098号 联系人：卢先生 电 话：0379-60891695
1.1.4	项目名称	嵩县大章镇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大章村、山后村等6个村养老服务站）（项目代码：2211-410325-04-01-322865）
1.1.5	建设地点	嵩县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承包方式	中标价+签证变更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1.3.3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 纸答疑等（如有）
3.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见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版 1 份。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2	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a href="http://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a> ）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时携带企业 CA 锁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b>（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员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b>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或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b> <b>金额：中标价的 3%</b>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1	履约担保	<p>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p> <p>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1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2	<p>1. 付款方式:由中标人与招标人自行协商。</p>	
10.3	<p>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现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p>	

	<p>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三、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五、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七、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b>对项目工期的规定：</b></p> <p>1、本项目中标单位，非因为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30日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p>

10.5	<p>2、中标单位进场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5万元；第二次罚款10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p> <p>3、自下达开工令起五日之内，项目经理不到位，施工单位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10.6	<p>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的相关规定：</p> <p>一、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管理</p> <p>1、考勤方式方法：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重点采取现场检查与人像识别两种方式。(1)现场检查：查证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查资料、查现场。(2)人像识别。</p> <p>2、考勤周期：一个月为一个考勤周期，考勤时间自进场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p> <p>3、处罚措施：一个考勤周期内，缺勤2次，责令限期改正；缺勤4次或连续3次对项目经理进行约谈；缺勤5次或连续4次，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进行通报批评，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3分；缺勤6次或连续5次，对其负责的工程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抽查次数，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工程项目及项目经理评先、评优资格，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6分；缺勤7次及以上或连续6次及以上，依据有关规定对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12分，依法责令该项目经理停止执业1年，对企业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p> <p>4、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住建局市政科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p> <p>5、项目经理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的工作。否则，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若出现心脏病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难以胜任的，经委托人同意，应依据《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办理变更手续。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原中标项目经理同等资质和相当业绩，企业需提供在本单位为其已缴纳一年的社保证明。</p> <p>二、对项目部其他成员的要求</p> <p>其他项目部成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或造价人员、试验员、测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p>

	<p>式职工，与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p> <p>中标单位<b>应承诺（格式自拟）</b>施工现场的项目部成员应该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项目部成员一致，如出现违约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p> <p>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出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要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嵩县人民政府后续工程投标资格。</p> <p>2、“其他项目部成员”在本项目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否则按以下方式处理：“其他项目部成员”不经委托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的，按每人每天1万元进行罚款；不经委托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60%的，责令更换该岗位人员并处2万元/人的罚款。</p> <p>3、“其他项目部成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按以下方式处理： 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连续逾期7日未进场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p> <p>4、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提出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部“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1万元整；违约金缴纳后报经委托人批准方可更换。</p> <p>5、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担保金。</p> <p>6、因“其他项目部成员”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要求更换，或施工企业提出更换要求，经委托人同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条件不能低于所更换的人员，并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前者拒不更换的暂停支付工程款。</p> <p><b>注： 以上约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b></p>
	<p>(1) 项目经理答辩形式：采用不见面远程答辩形式，项目经理无需到评标现场答辩。</p> <p>(2) 本次述标软件为“腾讯 QQ”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机号”和项目经理本人的“手机号”、“QQ 号”等相关</p>

10.7	<p>信息（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p> <p>述标具体操作及要求如下：</p> <p>①项目经理述标前，代理机构将通过“加好友”方式添加“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为好友，验证信息为：“项目名称简称+述标”。请投标单位安排述标项目经理准备好本人身份证原件在电脑前做好相关准备。</p> <p>②通过好友后，项目经理 QQ 应时刻保持在线，随时准备接受述标。各投标人项目经理须提前5分钟做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调试，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p>③述标项目经理必须在正规办公场所进行述标，同时应着装得体，述标时间内，不得接听电话，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否则按废标处理。</p> <p>④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发起 3 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述标”认定。</p> <p>注：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述标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8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p> <p>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建筑业</b>”；</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p> <p>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p> <p>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p>

	<p>3、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b>划定标准为：</b>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b>划分标准未：</b>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10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2	<p>监管部门：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557993</p>

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中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	专业暂估价	规费	税金
嵩县大章镇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大章村、山后村等6个村养老服务站)	5862063.80	4550553.64	264126.31	123658.80	0	411270.00	152090.22	484023.63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治理

#### 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2.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1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需按 1.12.1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同时，须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否则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发出的形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标准、规范等,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

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交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2008）》材料价格采用：材料价格按照嵩定[2023]02号第2季度主材社会指导价及《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3年第3期颁布的指导价确定，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执行。

###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 (1) 本工程施工图纸；
- (2) 详见各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3)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2.3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 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 照片)的，评标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 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5.2 开标程序

全程不见面电子开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 年\_\_ 月\_\_ 日\_\_ 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各相关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外省进豫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商务标清标	应符合本章附件 1“商务标清标内容”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应该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奖项以及提供承诺的信用等内容进行网上查询，确认其真实性、有效性。

###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 投标报价。

#### 2.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项目经理技术标述标时不按规定参加述标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的；
- (7)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未按招标正文 10.3 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并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的；
- (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14)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

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15)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1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

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17)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8)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信用记录、社保证明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20)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21)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22)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2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28)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29)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

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30)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31)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32) 技术标得分低于15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 (33)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 (3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 (36)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的。

(37)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须写出串(围)标行为情况报告并签字;

(38)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 评审规则

###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 （一）技术标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分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分

- （1）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0.5分；
- （2）施工准备 0.5分；
- （3）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1分；
- （4）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5分。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分

-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5分；
- （2）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5分；
- （3）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8分；
- （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7分。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分

-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5分；
-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5分；
- （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5分；
- （4）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1分。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分

-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5分；
- （2）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5分；
- （3）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5分；
- （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5分。

##### 5. 工期保证措施：1分

- （1）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3分；
- （2）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3分；
- （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2分；
- （4）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2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5 分**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8 分；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8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0.9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 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2 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2 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 分**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25 分；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0.25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1 分**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2 分；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2 分；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2 分；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2 分；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2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 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25 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0.25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 分 ≤ 得分 ≤ 2 分

#### (二)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5 分

(1) 现场答辩要求：

答辩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时间要求：不超过5分钟；

答辩形式：项目经理述标采用不见面远程述标形式，项目经理无需到评标现场述标。

(2) 现场答辩内容及评分标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本项目施工工作进行现场答辩，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答辩情况合理打分。评分内容及标准如下：

① 本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论述：3分。

对本项目现场情况、施工图纸的理解程度等，对保通措施及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解决方案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0-3分；

② 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实力：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现场提问，拟任项目经理现场对问题进行答辩，根据答辩的合理性、完整性、逻辑性和理解程度 0-2 分。

(3) 具体操作及要求：

本次述标软件为“腾讯 QQ”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机号”和项目经理本人的“手机号”、“QQ 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

述标具体操作及要求如下：

① 项目经理述标前，代理机构将通过“加好友”方式添加“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为好友，验证信息为：“项目名称简称+述标”。请投标单位安排述标项目经理准备好本人身份证原件 在电脑前做好相关准备。

② 通过好友后，项目经理 QQ 应时刻保持在线，随时准备接受述标。各投标人项目经理须提前5分钟做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调试，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③ 述标项目经理必须在正规办公场所进行述标，同时应着装得体，述标时间内，不得接听电话，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否则按废标处理。

④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发起3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述标”认定。

注：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述标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定量评审规则

(1) 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在规定的区间内进行综合评标。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 (一) 定量评审

#### 1、投标报价的评审：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的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税金）。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1)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5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30%项等于15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5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30%项小于15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20项。

(2)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20%和靠后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内(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20%(不含)时,每再低于1%时,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分

(1) 当材料总数大于20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20项材料中随机抽取6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4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

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20项、大于10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10项。

(2)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招标人公布的材料单价85%—105%范围内(含85%和105%)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5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的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 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 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2m$ 。(m: 抽项数量)。

### 三、综合标定量评审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5 分

#### (一)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或在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每有1项得3分, 最多得6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每有1项得2分, 最多得4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一) (二) 项注:

1、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是指: 建筑工程。

2、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可重复计分。

#### (三) 优惠承诺 (变更签证优惠率): 2分

①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 得 2分。

②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 得 1分。

③ 投标报价优惠率 = (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④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企业信用：8 分

1. 企业荣誉：3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施工、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3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企业信用评价：3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连续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3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连续二年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2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任意一个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红名单企业：2分

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信用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五）项目经理信用：2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参与的工程（在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奖、科技创新、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奖、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六）不良信用扣分

1、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1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以评标现场查询的结果记录为准）。

2、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1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以评标现场查询的结果记录为准）。

（七）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分≤得分≤3分。

（八）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5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加分=采用原投标报价的评审得分×5%。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九）说明事项

1、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

2、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

4、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有表彰文件但无证书的，以红头表彰文件为准，投标时须提供发布一般性通报表彰文件的政府或住建部门网上的文件截图及查询网址，否则不予加分。一般性通报批评以政府及政府部门发布为准。

5、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

6、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2和附件3。

7、企业荣誉及项目经理信用涉及的奖项应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奖项。

8、红名单企业和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政府其他官方网站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红榜企业信息以以上信用网站公布的2020年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或“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企业信息为准。

9、企业信用等级以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的为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 2、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3、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4、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清单

## 附件 1

##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 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税金)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 附件 2

##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 附件3

##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科技创新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附件 4: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图 纸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签字或盖电子章)

投标人:

日期:

备注: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按废标处理。

## （二）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

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按废标处理。

#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缺陷责任期\_\_\_\_\_, 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 我方承诺: 如我方中标后并在签订合同时, 经核实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措施费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大写： 小写：			
变更签证优惠率（%）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投标有效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约定			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税金、规费、措施费单列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不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暂估价（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代理人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

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机械及人力资源配置、施工进度图、施工平面布置、扬尘防治措施、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信息化管理平台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sub>主要</sub>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sub>试验和检测</sub>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职务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有)

## 八、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	
拟任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	
拟任项目经理远程答 辩 QQ 号。			
备注			

注：在开、评标会议期间，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以上填报的联系方式应始终保持畅通，随时接收澄清通知和拟任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因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电话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通知或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引起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 表格。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 (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以下内容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做宣传使用

附件：

##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

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标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 与林厚载门街交叉口 厦隆安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

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由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6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 浙商银行“政采贷”

###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 广发银行“政采贷”

###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强 何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俊杰 15103799119

姜晓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一、产品释义 凤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 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 洛阳银行“政采贷”

#### (一) 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 授信要素

#####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号	业务联系人	系方式	地 址
	联		

岳恒志 7	737799828 洛	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许然涛 9	903896628 洛	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柴碧林 3	271555838 洛	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
- (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
- (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王伊宁	公司业务分管行 长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 厦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 大厦	15236667303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注

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冰高	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8 211 号	623790623 微	信同手机号
乐阳、融资产品	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 3 211 号	698889966 微	信同手机号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 1(含) 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 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 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 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 资 款项。
-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 回款至该 账户。

###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 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 款日 期后两个月。

###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 : 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大章镇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大章村、山后村等6个村养老服务站）（项目代码：2211-410325-04-01-322865）		
项目代码	2211-410325-04-01-322865		
标段名称	嵩县大章镇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大章村、山后村等6个村养老服务站）（项目代码：2211-410325-04-01-322865）		
招标人	嵩县大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董红兵 13603881965
代理机构	河南仁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向会 1372162287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3年11月2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3年11月23日